常州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1. 申报对象：全市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常高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驻常部队集体或所属个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2. 申报范围：本市作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和省级以上（JS）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和普及成果；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往届已参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30%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再次申报参评。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2）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和涉密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3）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3. 申报者须为我市个人（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市），署名为单位集体的申报成果可由成果主要参与人进行申报。

4. 申报人须是申报参评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同一作者作为第一作者只能有一项成果参评。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报告撰稿人。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内部成果以申报时署名顺序为准）。

二、申报成果要求

1.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2.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3.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4.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6.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研究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7.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8. 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9.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提交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10. 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须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立场和影响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的学术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等16个申报学科。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成果内容，对照省市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申报参加省级评奖的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类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类申报参评。

本届评奖分A、B两类，A类含高校、党校、高职及高专校，其他为B类。

四、接受申报和咨询的单位

市评奖办公室，联系地点：市社科联办公室（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A座1424室），联系电话：85683850，联系人：耿丽珍（13961126113），李军（15006110126）。

市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协调处理未尽事宜。

五、申报时间

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6月25日0：00—7月15日24：00，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六、申报办法

1. 本届评奖继续采用网上申报评审形式，除著作成果须向市社科联办公室提交纸质材料，其他成果均无须再提交纸质材料。

2. 申报步骤：

第一步：省级平台备案

申报人登录备案网址（浏览器建议选择IE9及以上版本，或chrome、firefox），端口选择“各设区市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申报，下载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

备案网址：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

登录密码：173F18AC

第二步：市级平台申报

申报人登录“常州社科网”社科评奖系统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务必将省级平台生成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及打印签字的《申报人著作权权利归属承诺书》扫描件（jpg或pdf格式均可）作为必要证明材料在市级平台“成果原件”栏上传。

市级端口：<http://skl.jscz.org.cn/class/AEEQJNOQ>

3. 申报说明：

（1）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省市联动的形式。根据省评奖通知要求，申报常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必须在省评奖申报平台备案后才有资格参加市级评奖。

（2）申报人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具体要求为：

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及其他佐证资料（文字版pdf格式）；

著作：需提交纸质原件一份，提交渠道为：各辖市、区作者申报由辖市、区委宣传部负责扎口；教育系统作者（除高校外）申报由市教育教研室负责扎口；高校作者申报由各高校科研处负责扎口；其他可直接上报市评奖办。译著还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如无电子版，需提交复印件一份）；

内部成果：成果摘要、原文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文字版pdf格式）；

外文成果：该成果的中文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文字版pdf格式）。

（3）申报人在市级平台申报系统填写完毕，请仔细核查有无漏填或错填项目，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完毕，须通过申报页面顶部“查询”功能进行复查校验，确保能看到所申报内容，方为成功提交。对于成功提交后的申报信息，系统不支持二次修改，如确需修改或重报，请及时联系市评奖办技术人员（联系人：许健，电话：85683850，手机：13961125998）。

（4）未按要求上传《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的成果将无参评资格。

（5）申报审核期内，申报人请保持手机畅通，并通过刷新申报界面查询申报状态，如显示“通过审核”即表示已通过初审，具备参加市级评奖资格。

（6）常州市推荐参加省十七届社科评奖的成果，先由学科小组评委进行打分，然后由市评奖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产生。

（7）申报成果原件在评奖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可由申报人至市评奖办公室自行领回，逾期不予保留。